

Section 2

第二章 艺术的特征与功能

在人类社会跨进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会发现世界的变化真是很大。往前推 100 年，人们根本不知计算机为何物，而如今没有了计算机，我们的生活很可能会乱作一团。如今，与我们关系密切的微信、支付宝、电商、网购、网约车、共享平台、物联网、虚拟现实等，不仅使我们的生活内容发生了变化，也给我们的生活方式带来了改变。同时，它们也改变了我们看世界的方式，改变了我们对事物的认知观念。世界在发展，科技在发展，艺术在发展，人们对艺术的认识同样也在发展。艺术的特征是相对于其他领域而言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例如，观念艺术的宗旨实际上是反我们先前所认知的艺术的，它既反对审美性，也否定艺术的形象性，它所鼓吹的“艺术终结”是对它之前的艺术而言的，实际上它并没有跳出“大艺术”的范围，这就提醒我们必须以更宽阔的胸怀和更大的包容心来对待艺术。



第一节 艺术的特征

一、艺术的审美性

具有一定度的审美性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人有视觉、听觉、味觉、触觉、嗅觉等感觉器官，艺术作品目前主要满足人的前两个感官的需要——视觉需要和听觉需要。审美性是艺术作品的普遍特征，其包含作品的结构、形式、色彩、旋律、韵律和节奏等。美感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心目中引起的愉悦的情感。审美观是指从审美的角度看世界，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文化甚至不同地域的人会有不同的审美观。如今很多女性倾向于减肥，而唐代女性以胖为美（图 2-1）；我们普遍以肤色白为美，有“一白遮三丑”的说法，而非洲人却以肤色黑为美（图 2-2）；一些国外的民族以脖子长为美，因此在脖子上套上一个又一个的金属圈（图 2-3）；有的非洲部落以嘴唇突出为美，因此在嘴唇上镶金属盘（图 2-4）；还有的非洲部落头戴羽毛，身上装饰着图腾符号（图 2-5）……



图 2-1 张萱《捣练图》(局部)



图 2-2 刚果黑人妇女



图 2-3 泰国清迈的长颈族人



图 2-4 嘴唇上镶金属盘的非洲人



图 2-5 头戴羽毛的非洲人



审美意识是主体对客观感性形象的美学属性的能动反映。审美意识与社会发展的水平有关，并受社会的制约。所谓审美，就是感受和领悟客观事物或现象本身所呈现的美的感觉，是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与客观事物或现象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相互关系。人与客观事物或现象大致有三种关系：一是科学的认知关系，二是伦理的规范关系，三是审美的表现关系。审美的表现关系专注于对象生动可感的表现形式，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艺术审美与一般的审美不同，主要是由于它的审美对象不同，它以艺术作品作为审美的对象，而一般审美是对现实美的观照，艺术美不同于现实美，它是专为审美对象而生产、而存在的。艺术家创作艺术作品，其目的就是满足人们的艺术审美需求。艺术给予人的只是一种审美愉悦、审美享受和审美评价，只在人的精神上发挥潜移默化的作用。

无论是审美意识、审美理念还是审美观，其关键词就是“美”。“美是什么”是一个宏大的美学命题，是历年来美学家、哲学家争论不休的核心问题。《庄子·知北游》中云：“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大美无言、大象无形、大音希声等说法常用来形容一些走到极致的现象，也说明了“美”是一种感觉，文字和语言是无法准确描述的。美的含义极其广大，它包含“漂亮、好看、匀称、和谐”等意思，但这些词是不能表达清楚的，尤其在艺术作品的表现中，美的含义有时恰恰相反。毕加索认为“美在艺术作品中往往是有害的”，对一些艺术修养欠缺的艺术家来说，对“美”的概念的曲解是导致其作品庸俗、格调低下的重要原因。“美学”与“美术”是外来语，源自古希腊的“美学”原译为“感觉学”，“美术”则是20世纪初我国沿用日语的译法，直译应为“好的或优秀的艺术”。将“美”字置入艺术表现领域实属不妥，但习惯已成自然，造成了今天不可更改的现实，从某些方面来分析，也是造成人们对艺术作品表现目的曲解的根源。

“‘自然美’与‘艺术美’到底谁更美”也是一个哲学命题，一些学者至今还在喋喋不休地争论。其实这是两个概念的问题，同时也反映着时代审美眼光的变化。山川之美、大地之美、宇宙之美是公认的、不言而喻的事实（图2-6），人作为自然的组成部分，固然也是美的。但艺术的“美”则是人所创造出的另一个“游戏规则”，没有必要与“自然美或现实美”做比较，就像拿举重运动员与作家相比，完全没有可比性。在一致认为自然美高于艺术美的古希腊，艺术家创造出了伟大辉煌的艺术，但都是模仿的艺术，恰恰是这一点，成为柏拉图看不起艺术、将艺术家贬为手工匠人的原因。从崇尚自然美到崇尚艺术美是一个历史的认识过程，是人类崇敬自然、畏惧自然到了解自然、掌握自然、利用自然的演进，是艺术从自然的儿子、孙子成长为自然的主人的过程，是艺术从亦步亦趋、尽力模仿自然，然后以艺术创作主体的感受表现自然到和自然平起平坐的上升过程。自然是艺术创作灵感来源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艺术有它运行的自然规律。

艺术美是内容美和形式美的统一。作为艺术的一种特性，艺术美注重形式，但并不脱离内容，形式与内容相互依附。每个艺术门类都有自己独特的形式语言，它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规律。然而，这些形式美的法则又随着艺术实践的发展在不断变化和发展。艺术家在自己的创作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寻找美的形式，在艺术创作的过程中选择恰当的形式语言来加强艺术的表现力，使得艺术的形式美日益丰富。



图 2-6 自然风光

二、艺术的形象性

任何艺术都是以形象展现的，形象可以是直观的，也可以是通过文字等描述而在欣赏者的意识中形成的。各个具体的艺术门类，它们所塑造的艺术形象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如雕塑、绘画、电影、戏剧等门类的艺术形象，欣赏者可以通过视觉感官直接感受到；而音乐、文学等门类的艺术形象，欣赏者则通过个体的形象想象力来间接地感受。

首先，艺术形象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这种主客观的统一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艺术家创作艺术作品时客观对象与主观意识表现的统一，二是欣赏者在欣赏作品时主观理解力与客观作品之间的统一。

其次，艺术形象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形式是一件艺术作品的外在表现，而内容则通过艺术作品的艺术形式显现。内容是艺术作品的精神所在，但没有合适的形式就不能很好地体现。内容可以是通过语言或文字表达出来的，也可以是语言或文字无法表达的（意会的）。文学艺术通过文字语言在欣赏者心中创造形象，而绘画等视觉艺术与音乐等听觉艺术的艺术感染力则是语言文字无法表达清楚的，特别是抽象的视觉艺术作品和无标题、没有具体明确内容的音乐、舞蹈艺术作品，要靠欣赏者去领悟。



图 2-7 鲁迅



另外，艺术形象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鲁迅（1881—1936，图2-7）在小说中塑造的阿Q、孔乙己等生动的艺术形象，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这些生动的人物形象并不是天生的，而是艺术家选择、组合、改造的结果。“搜尽奇峰打草稿”就是将普遍性与个性特征相结合，经过画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艺术加工来进行艺术创造的。艺术形象的个性是建立在共性基础之上的，要在艺术作品中成功创造出典型的艺术形象，应使其既具有鲜明而独特的个性，又具有丰富而广泛的代表性。

三、艺术的主体性

主体性体现在艺术创作的全过程中，包括艺术创作、艺术作品和艺术欣赏。

首先，艺术创作具有主体性的特点。它集中表现在艺术家的创作过程具有主观能动性和独创性。艺术创作活动是精神活动，即便是摄影艺术，也要由艺术家来选择画面，选此非选彼就是艺术家的主体性的体现。写实画家需要从现实中寻找创作题材，作家要从大量的生活素材中提取写作的闪光点，当代艺术家将某件现成品视为艺术品也要经过选择。所有选择的行为都体现了“意图”，即艺术家主体性的作用。

其次，艺术作品具有主体性的特点。艺术作品就像艺术家的孩子，所谓“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无论是十年磨一剑的鸿篇巨制，还是一挥而就的激情作品，都是艺术家个人心血的结晶，是艺术家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必然打上艺术家作为创作主体的鲜明烙印。其中凝聚着艺术家独特的审美体验和审美情感，显示着艺术家对艺术的独到见解，有着艺术家鲜明的艺术风格和美学追求。

另外，艺术欣赏还具有主体性的特点。美感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性，每个人直觉性的区别，使得美感具有千差万别的个性特征。“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鲁迅说过：“（同一部《红楼梦》）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个体生活经验与性格气质的不同、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的不同，使每个艺术欣赏者对一件艺术品产生了不同的审美感受，给艺术欣赏打上了欣赏主体的烙印。

第二节 艺术的功能

一、艺术的审美功能

审美功能是艺术最重要的功能。美感和审美意识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享受，是人们在审美活动中对于美的主观反映、感受、欣赏和评价，是人的一种特殊的心理活动。艺术的审美功能是人类审美活动中一种高级、特殊的功能。在社会实践中，审美与人首先形成了意志实践关系和理智认识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当社会发展到人们不以直接的功利态度、实用态度对待客体对象时，才出现了比较成熟、纯粹的审美关系。

良好的审美能力是现代文明人的重要素养之一。俗话说，人都有爱美的天性。这里所说的“天性”，并非是指人生来就懂得爱美，而是指人的一种社会本质的规定性。审美作为人的精神自由境界，已成为文



明的重要范畴之一。人的审美意识不是先天的天赋、能力，而是人在自然界长期发展和进行社会实践的产物。在改造社会中，人的感觉、审美的感受也随之而确证。人的审美能力是指人们对美的事物或艺术的欣赏和鉴别的能力，包括审美感知、审美判断、审美理想。美是通过各种形态表现出来的，美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一个人的实践经验不同，修养水平不同，对同一事物的审美能力上存在差异，还有生活条件、社会地位、民族状况、道德、宗教、政治观点的影响，造成了审美观念的差异性。

二、艺术的认知功能

艺术的认知功能主要是指人们通过艺术鉴赏活动，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自然、认识历史、认识人生。

首先，艺术对于社会、历史、人生具有认识功能。由于艺术活动具有反应与创造统一、再现与表现统一、主体与客体统一等特点，往往能够更加深刻地揭示社会、历史、人生的真谛和内涵，更能反映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艺术的这种认知作用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局限。

其次，对于自然现象，艺术也同样具有认知作用。在认识自然现象方面，艺术比不上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在认识社会、历史方面，艺术也不可能像社会学、历史学那样完备、详实地占有资料。但艺术利用它特有的形象性和主观创造性能更直观地展现出这些方面的知识与信息。有相当数量的学者甚至认为在后工业社会里，艺术成为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得艺术具有信息功能和交际功能，艺术的这种功能甚至比起普通语言来更加丰富。

艺术的认知功能在帮助人们认识社会、人生时，能够发挥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的作用。艺术的认知功能以艺术的审美功能为基础，在反映对象的本质特征时，艺术可表现出艺术家对社会、人生的理解和评价；在真实描绘生活细节时，艺术能揭示出生活的本质规律；在反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反映人的思想、情感等主观世界。这就使得艺术具有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不同的特殊认知功能。艺术的认知功能具有深刻的内涵：艺术将生活真实升华为艺术真实，通过现象揭示本质，通过偶然揭示必然，通过个别显示一般，通过客观显示主观。

三、艺术的教育功能

艺术的教育功能是指艺术作品能够对人们起到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的作用。这一点，在我国古代论文、史论和画论中历来都受到重视。《荀子·儒效》中提到：“《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在荀子看来，诗要求人们在思想志向方面、书要求人们在做事方面、礼要求人们在行动方面、音乐要求人们在性情方面符合社会道德规范。东汉王延寿认为绘画的作用就是“恶以诫世，善以示后”，主张艺术作品要有思想性，要能教育人们服从社会的道德规范。

优秀的艺术作品总是在帮助人们认识生活的同时教育人们对生活采取正确的态度和看法，培养人们美好的道德情操，促进人们奋发向上。艺术之所以能产生教育作用，是因为艺术家在创作过程中，不仅反映现实，还会对现实生活做出评价，由此提出自己的理想和愿望，表达自己对人生与世界的体验和感受。因此，艺术家往往也是思想家，他们用自己的思想去影响欣赏者的思想，用自己的道德观念去改造欣赏者的道德观念（图 2-8）。



图 2-8 法国教师在蓬皮杜中心给学生上课

四、艺术的娱乐功能

艺术的娱乐功能主要是指通过参加艺术欣赏活动，人的审美需要可得到满足，获得精神享受和审美愉悦，让人赏心悦目、畅神益智，使人身心得到愉悦和休息。物质产品是为了满足人们生存的需要，精神产品则是为了满足人们心灵的需要。艺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产品，能给人们带来审美的愉悦和心理的快感。有的艺术家声称艺术是武器，如现实主义讽刺大师、法国画家杜米埃以其作品为武器抨击社会丑恶现象（图 2-9）；而法国野兽派画家马蒂斯却主张艺术作品是对劳动者的心灵进行慰藉的“安乐椅”（图 2-10）。艺术作品寓教于乐的意义在于潜移默化的影响，它的道德教育功能往往胜过呆板生硬的说教。小品、相声等能通过诙谐幽默的艺术形式揭示出深刻的社会伦理现象，一些喜剧作品也能通过表面的嘻嘻哈哈反映出严肃的主题。特别是音乐、舞蹈、影视等艺术形式，它们更多带给人们的是赏心悦目和愉悦感，丰富着人们的精神生活，让人们感受着人生的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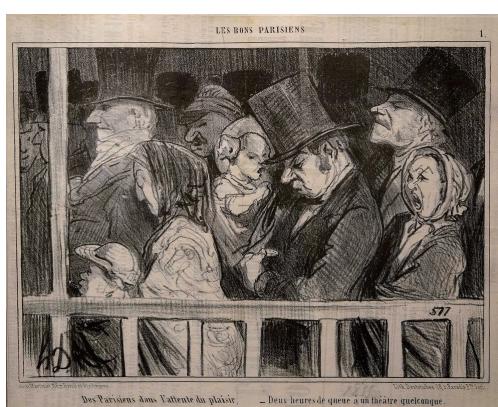


图 2-9 杜米埃作品



图 2-10 马蒂斯作品